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教指〔2017〕12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广电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常德电视调频转播台：

为加强高山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根据湘财教指〔2017〕15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17年广电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00万元（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070499其他广播影视支出”，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专项用于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设备维护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

收到此通知后，财政部门将会同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对“十二五”时期高山台站的基础设施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对此次下达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